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845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王振碩

楊鵬遠律師

被告 曾偉銘

曾承源

訴訟代理人 蔡長勛律師

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定於民國114年9月19日下午5時宣判  
(當事人均不到庭)，茲因本件事證繁雜，爰延後宣判期日至民  
國114年10月3日下午5時宣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官 陳世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